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21號

03 聲 明 人 許復竣

04 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
05 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2年度台抗字
06 第1740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明駁回。

09 理 由

10 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
11 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許復竣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
12 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以「刑事抗告
13 狀」名義具狀對本院裁判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17 法官 洪兆隆

18 法官 楊力進

19 法官 汪梅芬

20 法官 許辰舟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石于倩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